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5 号

罪犯邓周奉，男，198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周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周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对上诉人邓周奉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50697821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云刑终513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邓周奉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周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8日获记表扬3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263.80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56元，账户余额1347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周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6年0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6 号

罪犯赵扎烈，男，1977年7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5日作出(2023)云0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扎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扎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11月12日获记表扬1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515.60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90元，账户余额58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扎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1137 号

罪犯瞿国辉，男，1975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国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国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57.40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05 元，账户余额 6870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国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2月05日